

2017 年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 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 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 二.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三.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四.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七. 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共潍坊市委老干部局，为市委主管全市老干部工作的行政机构，正县级规格，由市委组织部管理。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实施意见。

(二)指导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的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三)调查研究老干部工作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

(四)负责组织、检查、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五)定期组织老干部开展各项活动，组织老干部发挥作用。

(六)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老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审批护理费。

(七)定期组织走访、慰问老干部，负责易地安置离休干部的审批。

(八)协调处理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九)负责老干部的老年教育，加强和改进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指导或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的后事处理工作。

(十一)加强老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十二)领导和管理市老年大学、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市级机关干休所等所属单位。

(十三)承办市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包括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 个单位。

纳入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市委老干部局机关	
2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4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98.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97.49		本年支出合计		498.74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上年结转		1.25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498.74				498.74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498.74	497.49	0	0	0	0	0	0	0	1.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74	497.49	0	0	0	0	0	0	0	1.2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74	497.49	0	0	0	0	0	0	0	1.25
2013601	行政运行	288.6	287.35	0	0	0	0	0	0	0	1.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4	210.14	0	0	0	0	0	0	0	0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498.74	287.35	211.39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74	287.35	211.39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8.74	287.35	211.39	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8.6	287.35	1.25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4	0	210.14	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49	497.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收 入 合 计	497.49	支 出 合 计	497.49	497.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经济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科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债务利 息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合计	497.49	146.46	36.25	104.64	210.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49	146.46	36.25	104.64	210.14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97.49	146.46	36.25	104.64	210.14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287.35	146.46	36.25	104.64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4	0.00	0.00	0.00	210.1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7 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35	251.1	36.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46	146.46	0
30101	基本工资	47.34	47.34	0
30102	津贴补贴	59.68	59.68	0
30103	奖金	3.94	3.94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1	13.3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19	22.1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5	0	36.25
30201	办公费	2	0	2
30202	印刷费	2	0	2
30207	邮电费	1.5	0	1.5
30211	差旅费	0.5	0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0	1
30226	劳务费	0.18	0	0.18
30228	工会经费	2.12	0	2.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0	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38	0	14.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	0	3.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64	104.64	0
30307	医疗费	2.4	2.4	0
30309	奖励金	48.85	48.85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5.25	15.25	0
30313	购房补贴	24.28	24.28	0
30314	采暖补贴	7.84	7.84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5.52	5.52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	0.5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4	0.00	9.00	0.00	9.00	7.04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0	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潍坊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潍坊市委老干部局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年度预算。

(二)认真执行市政府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根据有关预算管理规定,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社会保险政策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标准编制,项目支出按照履行职能需要,遵循统筹兼顾和保障重点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结合财力情况编制。

二、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2017年收入预算498.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7.49万元,占99.75%;上年结转1.25万元,占0.25%。

(二)2017年支出预算49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7.35万元,占57.62%;项目支出211.39万元,占42.38%。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49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7.49万元,占100%。

(二)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97.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497.49万元,占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7.49万元,比上年增加39.56万元,增长8.64%,主要原因是由于增资、晋职晋档、

人员增加等因素，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87.3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包括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0.1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87.3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251.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36.2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市委老干部局2017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

排的支出。

七、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市委老干部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2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共计16.04万元，比上年减少1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16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比上年减少22.8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压减公车运行费，使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费7.04万元，比上年增加3.7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编制预算时纳入了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公务接待费，而2016年编制预算时未纳入，使得公务接待费预算总数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目前，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局机关及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实物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

和应急车辆 0 辆，执法执勤车辆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调研接待用车 0 辆。潍坊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购置。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潍坊市委老干部局部门预算未安排 50 万元以上项目，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根据《财政部关于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等有关规定，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运行有关支出，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